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向全体董事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维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收购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收购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崔维星、崔维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聘任 YIN HOWARD HAO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5)。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